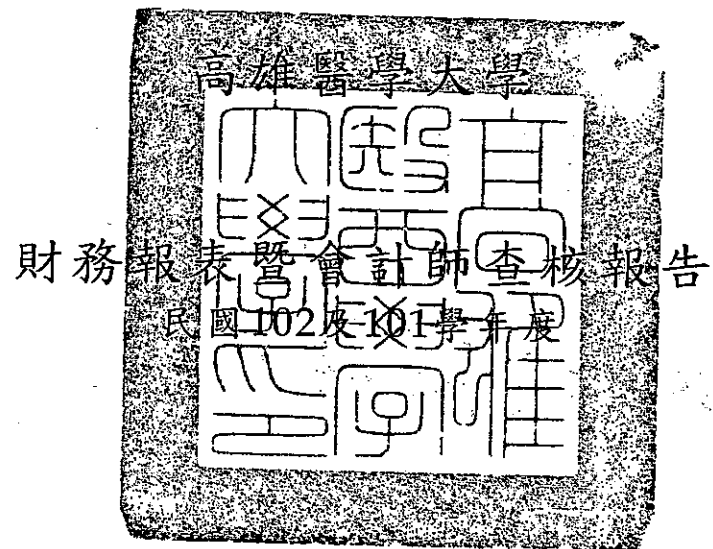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07)3121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2 學年度）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暨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高雄醫學大學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及整擴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契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附註三)	\$ 563,814,153	4	\$ 598,265,123	4	短期債務 (附註八)	-	-	\$ 15,625,000	-
應收款項 (附註四)	8,083,302	-	30,733,077	-	應付款項 (附註七)	244,800,322	2	365,889,217	3
材料	172,121	-	175,566	-	預收款項 (附註二)	393,287,432	3	319,122,425	2
預付款項	223,487,597	1	186,880,867	1	代收款項	42,482,582	-	35,938,793	-
流動資產合計	795,557,173	5	816,034,633	5	流動負債合計	689,440,635	5	736,595,435	5
長期投資及基金					長期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 (附註二及五)	9,689,636,783	60	9,302,231,336	59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	40,625,000	-	47,428,125	-
特種基金 (附註二、六及九)	126,345,674	1	123,511,140	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815,982,457	61	9,425,742,476	60	存入保證金	18,307,091	-	22,516,03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應付代管資產	614,000	-	180,000	-
土地	1,503,455,685	9	1,503,455,685	10	其他負債合計	18,921,091	-	22,696,031	-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13,441,920	-	負債合計	748,986,726	5	806,719,591	5
房屋及建築	3,246,123,738	20	3,214,751,330	20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及九)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0,225,018	11	1,731,548,840	11	權益基金				
圖書及博物	775,846,015	5	734,260,480	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3,511,140	-	102,378,450	1
其他設備	273,374,447	2	247,756,95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023,884,793	44	7,335,969,289	4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9,262	-	28,436	-	權益基金合計	7,192,395,933	44	7,438,347,739	47
成本合計	7,542,476,085	47	7,445,243,641	48	累積餘絀	8,212,748,733	51	7,481,252,515	48
減：累計折舊總額	2,079,673,306	13	1,991,860,687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5,360,144,666	95	14,919,600,254	95
固定資產淨額	5,462,802,779	34	5,453,382,954	35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七)									
電腦軟體	104,835,891	1	99,630,315	1					
減：累計攤銷	80,680,718	1	68,670,343	1					
無形資產淨額	24,155,173	-	30,959,972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五)	10,019,810	-	19,810	-					
代管資產	614,000	-	18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10,633,810	-	199,810	-					
資產總計	\$16,109,131,392	100	\$15,726,319,84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6,109,131,392	100	\$15,726,319,8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製 表：

會計室
育林組
如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芳如
主任

校 長：

劉景寬

董事長：

陳田植

高雄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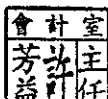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二)	\$	780,578,011	35	\$	773,230,753	33
推廣教育收入 (附註二)		7,750,143	-		6,720,346	-
產學合作收入 (附註二)		378,106,515	17		509,637,557	2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762,967	-		9,613,200	-
補助及捐贈收入 (附註二)		215,412,813	10		298,369,016	13
附屬機構收益 (附註二及五)		756,693,395	34		668,160,710	29
財務收入		3,435,517	-		2,547,878	-
其他收入		93,232,579	4		79,986,001	3
經常收入合計		<u>2,244,971,940</u>	<u>100</u>		<u>2,348,265,461</u>	<u>100</u>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及十四)	(	3,706,971)	-	(	2,745,458)	-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及十四)	(	285,840,658)	(13)	(	269,740,439)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十及十四)	(	1,021,483,944)	(46)	(	930,616,251)	(40)
獎助學金支出	(	55,050,280)	(2)	(	49,980,521)	(2)
推廣教育支出 (附註十及十四)	(	8,317,434)	-	(	9,028,780)	-
產學合作支出 (附註十四)	(	379,256,534)	(17)	(	497,968,611)	(2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註十及十四)	(	8,751,563)	-	(	8,901,920)	-
財務支出	(	1,050,236)	-	(	1,333,275)	-
其他支出	(	40,969,908)	(2)	(	32,520,585)	(2)
經常支出合計	(	<u>1,804,427,528</u>	<u>(80)</u>	(	<u>1,802,835,840</u>	<u>(77)</u>
學年度結餘 (附註九)	\$	<u>440,544,412</u>	<u>20</u>	\$	<u>545,429,621</u>	<u>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440,544,412	\$ 545,429,62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4,443,507	177,296,7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58,232,747)	(671,614,23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973,510)	36,023,37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6,763,256	(88,988,863)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55,082)	(1,853,334)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現金收現數	64,470,829	75,834,64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306,090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494,087,948	556,919,405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41,507,599)	(274,184,20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7,698,726)	(7,101,04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00)	-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67,305,363)	(96,967,338)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124,800,000)	(200,000,00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47,089	54,807,558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82,604,932	361,036,85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5,758,201	22,932,62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76,081,143)	(358,147,73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967,141)	(18,630,395)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3,557,826)	(15,625,00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42,977)	(8,433,64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4,450,970)	44,520,5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98,265,123	553,744,5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63,814,153	\$ 598,265,1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39,335	\$ 1,345,63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91,103,257	\$ 237,987,929
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減少	151,943,694	39,649,802
受贈及專題轉入固定資產	(1,539,352)	(3,453,524)
銀行存款支付購置固定資產數	\$ 341,507,599	\$ 274,184,2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955,276	\$ 8,192,940
應付電腦軟體款(列入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1,743,450</u>	(<u>1,091,900</u>)
銀行存款支付購置無形資產數	<u>\$ 7,698,726</u>	<u>\$ 7,101,0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揭露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		
長期負債	<u>\$ 8,870,299</u>	<u>\$ 15,625,000</u>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製表：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80,578,011	49	\$	773,230,753	50
推廣教育收入		7,750,143	-		6,720,346	1
產學合作收入		378,106,515	24		509,637,557	3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762,967	1		9,613,200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15,412,813	14		298,369,016	19
附屬機構收益		756,693,395	48		668,160,710	44
財務收入		3,435,517	-		2,547,878	-
其他收入		93,232,579	6		79,986,001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58,232,747)	(48)	(	671,614,234)	(4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u>96,814,782</u>	<u>6</u>		<u>(137,554,523)</u>	<u>(9)</u>
		<u>1,583,553,975</u>	<u>100</u>		<u>1,539,096,70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706,971	-		2,745,458	-
行政管理支出		285,840,658	18		269,740,439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21,483,944	64		930,616,251	60
獎助學金支出		55,050,280	3		49,980,521	3
推廣教育支出		8,317,434	1		9,028,780	1
產學合作支出		379,256,534	24		497,968,611	3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751,563	1		8,901,920	1
財務支出		1,050,236	-		1,333,275	-
其他支出		40,969,908	3		32,520,585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194,443,507)	(12)	(	177,296,765)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u>4,025,036</u>	<u>-</u>		<u>(84,589,037)</u>	<u>(5)</u>
		<u>1,614,009,057</u>	<u>102</u>		<u>1,540,950,038</u>	<u>100</u>
經常門現金虧絀	(	<u>30,455,082)</u>	<u>(2)</u>	(	<u>1,853,334)</u>	<u>-</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260,656	6		88,458,083	6
圖書及博物		42,337,964	3		19,929,7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設備	\$	23,831,504	1	\$	10,586,939	1
電腦軟體		<u>7,698,726</u>	<u>-</u>		<u>7,101,040</u>	<u>-</u>
		<u>161,128,850</u>	<u>10</u>		<u>126,075,839</u>	<u>8</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虧絀	(	191,583,932)	(12)	(	127,929,173)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含未完工程)		<u>188,077,475</u>	<u>12</u>		<u>155,209,408</u>	<u>10</u>
本期現金虧絀	(\$	<u>379,661,407</u>)	(<u>24</u>)	(\$	<u>283,138,581</u>)	(<u>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室組員 育如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 芳益 校長：劉景寬 董事長：陳田植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4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 88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校（含附屬機構）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8,268,752,034 元，包括本校 101 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7,544,845,520 元、特種基金 123,511,140 元（附註六）、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8,666,144,109 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991,591,115 元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942,660,150 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該兩學年度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 6,495 人及 6,340 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皆約 5 百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本校對於或有事項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

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5 至 15 年；房屋及建築，5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20 年；其他設備，3 至 16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3 至 5 年攤銷。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學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或沖減）

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者，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餘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收入及支出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原為國科會）、衛福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之 3% 提撥作為退撫基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三、銀行存款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354,814,153	\$352,865,123
定期存款	209,000,000	245,400,000
	<u>\$563,814,153</u>	<u>\$598,265,123</u>

四、應收款項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補助款	\$ 4,532,946	\$ 29,511,523
應收利息	314,972	33,622
應收票據	91,000	374,845
其 他	3,144,384	813,087
	<u>\$ 8,083,302</u>	<u>\$ 30,733,077</u>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附 院		
期初餘額	\$7,155,123,921	\$6,788,914,732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433,386,900	425,201,089
撥付作業基金	-	200,000,000
附屬機構盈餘解繳	(436,063,817)	(258,991,900)
期末餘額	<u>7,152,447,004</u>	<u>7,155,123,921</u>
小港醫院		
期初餘額	1,235,378,651	1,399,979,0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 149,085,972	\$ 133,327,155
附屬機構盈餘解繳	(58,024,131)	(297,927,505)
期末餘額	<u>1,326,440,492</u>	<u>1,235,378,651</u>
大同醫院		
期初餘額	911,728,764	802,096,298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73,379,541	109,632,466
撥付作業基金	123,800,000	-
期末餘額	<u>1,208,908,305</u>	<u>911,728,764</u>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籌設營運處 (旗津醫院)		
期初餘額	-	-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840,982	-
撥付作業基金	1,000,000	-
期末餘額	<u>1,840,982</u>	<u>-</u>
合 計	<u>\$9,689,636,783</u>	<u>\$9,302,231,336</u>

上述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經教育部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原則同意及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旗津醫院受託經營案經教育部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函原則同意。

82 年 3 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 81 年 7 月底止之基金 1,764,003,590 元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82.07.14 台（八二）會字第 039378 號函）。

87 年 2 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 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

96 年 7 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本校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 3 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 87 年 5 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 83 及 84 學年度保留款 917,945,909 元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

98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 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5 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3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撥付 1,298,968,800 元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103 年 3 月 31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旗津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10,000,000 元係由本校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5 年，並應於契約簽定日起 8 個月內開始營運。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10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撥付 1,000,000 元作為旗津醫院之作業基金，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有關其創業期間之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請參閱附表五至八。

六、特種基金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一) 退休及離職基金	\$ 30,422,500	\$ 27,234,450
(二) 獎學金基金	19,094,121	18,111,616
(三) 募款基金	76,828,953	78,164,974
(四)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0	100
	<u>\$126,345,674</u>	<u>\$123,511,140</u>

(一)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繳之基金，作為支付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二) 獎學金基金係外界捐贈之獎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三) 募款基金主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四)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102 及 101 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3,511,140	\$102,378,450
本學年度增加	67,305,363	96,967,338
本學年度減少	(64,470,829)	(75,834,648)
期末餘額	<u>\$126,345,674</u>	<u>\$123,511,140</u>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有關 102 及 101 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本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已於 102 年 5 月底辦理驗收。101 學年度之應付工程款為 113,856,335 元（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八、長期銀行借款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建造醫學研究大樓借款		
將於 104 年 11 月以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102 年及 101		
學年皆為 1.900%	\$ 2,620,299	\$ 9,928,1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將於 112 年 1 月以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102 年及 101		
學年皆為 1.900%	<u>\$46,875,000</u>	<u>\$53,125,000</u>
	49,495,299	63,053,1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列入短期		
債務項下）	<u>8,870,299</u>	<u>15,625,000</u>
	<u>\$40,625,000</u>	<u>\$47,428,125</u>

102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三。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2,378,450	\$423,205,820
結轉自（至）累積結餘	<u>21,132,690</u>	<u>(320,827,370)</u>
期末餘額（附註二）	<u>\$123,511,140</u>	<u>\$102,378,450</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239,218,752	\$3,720,576,415
結轉至累積結餘	<u>(283,138,581)</u>	<u>(481,357,663)</u>
期末餘額（附註二）	<u>\$2,956,080,171</u>	<u>\$3,239,218,752</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4,096,750,537	\$2,955,984,253
結轉自（至）累積結餘	<u>(28,945,915)</u>	<u>1,140,766,284</u>
期末餘額（附註二）	<u>\$4,067,804,622</u>	<u>\$4,096,750,537</u>

累積結餘之變動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7,481,252,515	\$7,274,404,145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出）	<u>(21,132,690)</u>	<u>320,827,370</u>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賸		
餘款權益基金	283,138,581	481,357,6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出)		
一其他權益基金	\$ 28,945,915	(\$1,140,766,284)
學年度結餘	<u>440,544,412</u>	<u>545,429,621</u>
期末餘額	<u>\$8,212,748,733</u>	<u>\$7,481,252,515</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其金額列示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結轉自累積餘絀	<u>\$ 2,834,534</u>	<u>\$21,132,690</u>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退 休 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 81 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102 及 101 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提撥退撫基（儲）金	<u>\$31,574,794</u>	<u>\$28,073,762</u>
支付退休金	<u>4,451,631</u>	<u>3,903,864</u>
	<u>\$36,026,425</u>	<u>\$31,977,626</u>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 102 及 101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645,255 元及 1,427,778 元。

另有部份員工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 102 及 101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9,072 元及 277,164 元。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項下。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規定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又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末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截至 9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年	度保	留款	金額	使用計畫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最	後
					已使用金額	使用日期
99		\$ 725,465,641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含保養維修支出）	\$ 725,465,641	103.07.31
100		241,080,076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含保養維修支出）	241,080,076	104.07.31
101		579,586,033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含保養維修支出）	125,333,685	105.07.31

上述 99 及 100 年之保留款金額係依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5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3 號解釋文及財政部 102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函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及國稅局修正後之金額。

99 及 100 年度保留款已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101 年度保留款將依擬定之計畫申請保留。

102 年度保留款，本校將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再擬定計畫向財政部申請保留。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之 關 係
附 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小港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
大同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
旗津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

(二) 除附註五所述外，本校無其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

十三、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及十一外，本校無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推廣教育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 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及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屬於產學 合作支出者	合 計
<u>102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99,701	\$ 155,114,769	\$ 552,105,121	\$ 11,958,375	\$ 48,744,936	\$ 769,722,902
退 休 金		83,885	10,214,358	27,288,339	364,170	-	37,950,752
員工保險費		54,012	11,261,896	38,002,316	610,502	-	49,928,726
其他用人費用		64,800	4,807,527	18,926,491	264,484	-	24,063,302
	<u>\$</u>	<u>2,002,398</u>	<u>\$181,398,550</u>	<u>\$636,322,267</u>	<u>\$ 13,197,531</u>	<u>\$ 48,744,936</u>	<u>\$881,665,682</u>
折 舊							
攤 銷	\$	247,882	\$ 29,356,375	\$ 125,187,759	\$ 103,411	\$ 15,520,439	\$ 170,415,866
		-	3,965,697	7,880,470	-	913,908	12,760,075
<u>101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42,129	\$ 148,243,281	\$ 533,099,162	\$ 11,322,686	\$ 52,582,281	\$ 746,889,539
退 休 金		60,491	9,920,908	23,350,071	351,098	-	33,682,568
員工保險費		43,719	11,435,736	24,503,485	274,989	-	36,257,929
其他用人費用		59,400	4,266,620	17,599,389	260,478	-	22,185,887
	<u>\$</u>	<u>1,805,739</u>	<u>\$173,866,545</u>	<u>\$598,552,107</u>	<u>\$ 12,209,251</u>	<u>\$ 52,582,281</u>	<u>\$839,015,923</u>
折 舊							
攤 銷	\$	50,318	\$ 29,041,455	\$ 112,377,272	\$ 490,943	\$ 13,846,497	\$ 155,806,485
		-	3,982,717	8,358,052	-	889,186	13,229,955

有關 102 及 101 學年度董監事支領之費用，請參閱附表四揭露資訊。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情 重分類增 (減)	形 減	103 年 7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1,503,455,685	\$ -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	-	-	13,441,920
房屋及建築	3,214,751,330	35,548,508	-	4,176,100	-	3,246,123,7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1,548,840	77,988,800	-	79,312,622	-	1,730,225,018
圖書及博物	734,260,480	3,443,419	38,852,784	710,668	-	775,846,015
其他設備	247,756,950	35,288,920	-	9,671,423	-	273,374,44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8,436	38,833,610	(38,852,784)	-	-	9,262
合 計	<u>7,445,243,641</u>	<u>\$ 191,103,257</u>	<u>\$ -</u>	<u>\$ 93,870,813</u>	<u>(註一)</u>	<u>7,542,476,08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629,816	\$ 553,057	\$ -	\$ -	-	9,182,873
房屋及建築	626,268,582	63,245,349	-	3,480,083	-	686,033,8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1,948,866	94,045,458	-	70,238,491	-	1,205,755,833
其他設備	175,013,423	11,861,334	-	8,174,005	-	178,700,752
合 計	<u>1,991,860,687</u>	<u>\$ 169,705,198</u>	<u>\$ -</u>	<u>\$ 81,892,579</u>	<u>(註一)</u>	<u>2,079,673,306</u>
固定資產淨額	<u>\$ 5,453,382,954</u>					<u>\$ 5,462,802,779</u>
	101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情 重分類增 (減)	形 減	102 年 7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1,503,455,685	\$ -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	-	-	13,441,920
房屋及建築	2,028,822,697	-	1,187,256,018	1,327,385	-	3,214,751,3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6,933,893	97,074,251	-	52,459,304	-	1,731,548,840
圖書及博物	697,946,950	14,410,275	25,572,897	3,669,642	-	734,260,480
其他設備	239,552,451	14,165,758	-	5,961,259	-	247,756,95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100,519,706	112,337,645	(1,212,828,915)	-	-	28,436
合 計	<u>7,270,673,302</u>	<u>\$ 237,987,929</u>	<u>\$ -</u>	<u>\$ 63,417,590</u>	<u>(註二)</u>	<u>7,445,243,64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972,684	\$ 657,132	\$ -	\$ -	-	8,629,816
房屋及建築	581,763,365	45,711,930	-	1,206,713	-	626,268,5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2,709,288	94,389,911	-	45,150,333	-	1,181,948,866
其他設備	168,766,130	11,377,870	-	5,130,577	-	175,013,423
合 計	<u>1,891,211,467</u>	<u>\$ 152,136,843</u>	<u>\$ -</u>	<u>\$ 51,487,623</u>	<u>(註二)</u>	<u>1,991,860,687</u>
固定資產淨額	<u>\$ 5,379,461,835</u>					<u>\$ 5,453,382,954</u>

註一：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710,668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註二：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3,669,642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附表二

高雄醫學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減	情 少 重	形 分 類	103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 99,630,315	\$ 5,955,276	\$ 749,700	\$ -		\$ 104,835,891
			(註)			
累計攤銷	68,670,343	\$ 12,760,075	\$ 749,700	\$ -		80,680,718
無形資產淨額	<u>\$ 30,959,972</u>		(註)			<u>\$ 24,155,173</u>
	101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減	情 少 重	形 分 類	102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 93,623,381	\$ 8,192,940	\$ 2,186,006	\$ -		\$ 99,630,315
			(註)			
累計攤銷	57,626,394	\$ 13,229,955	\$ 2,186,006	\$ -		68,670,343
無形資產淨額	<u>\$ 35,996,987</u>		(註)			<u>\$ 30,959,972</u>

註：係報廢資產（列入其他支出項下）所致。

附表三

高雄醫學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舉	校附	院小	港醫	院大	同醫	院旗	津醫	院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債務	8,870,299	-	-	-	-	-	-	-	-	8,870,299
應付款項	244,800,322	1,734,240,499	351,206,452	404,301,174	-	2,734,548,447	-	-	-	-
代收款項	42,482,582	469,619,707	18,478,046	12,147,804	-	542,728,139	-	-	-	-
其他借款	-	-	-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40,625,000	-	-	-	-	40,625,000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	-	-	-	-
應付退休金	-	437,923,940	78,925,509	33,554,175	-	550,403,624	-	-	-	-
存入保證金	18,307,091	131,959,926	17,055,145	25,152,453	5,553,000	198,027,615	-	-	-	-
其他負債	-	59,359,811	2,357,837	-	-	61,717,648	-	-	-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55,085,294	2,833,103,883	468,022,989	475,155,606	5,553,000	4,136,920,772	-	-	-	-
現金	-	5,088,000	2,882,406	1,322,000	4,203	9,296,609	-	-	-	-
銀行存款	563,814,153	4,023,479,200	1,138,100,003	554,558,933	7,389,779	6,287,342,068	-	-	-	-
短期投資	-	-	-	-	-	-	-	-	-	-
應收款項	8,083,302	1,371,516,315	234,590,605	305,174,444	-	1,919,364,666	-	-	-	-
特種基金	126,345,674	-	-	-	-	126,345,674	-	-	-	-
存出保證金	10,019,810	108,188,121	228,000	220,000	-	118,655,931	-	-	-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08,262,939	5,508,271,636	1,375,801,014	861,275,377	7,393,982	8,461,004,948	-	-	-	-
銀行借款淨額 (C=A-B)	(353,177,645)	(2,675,167,753)	(907,778,025)	(386,119,771)	(1,840,982)	(4,324,084,176)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91,583,932)	668,153,029	208,025,526	206,849,263	840,982	892,284,868	-	-	-	-
舉債指數 C/D	-	-	-	-	-	-	-	-	-	-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三：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 (一) 舉債指數 <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 或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 (二) $0 < \text{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後 1 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 (三) 舉債指數 $=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 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附表四

高雄醫學大學
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費 及 交 通 費		備 註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A	董 事	\$ -	\$ -	註一
B	董 事	39,252	45,332	註二
C	董 事	-	-	註一及 註三
D	董 事	30,610	18,244	
E	董 事	38,732	6,000	
F	董 事	91,464	97,098	
G	董 事	85,342	78,976	
H	監 察 人	36,732	30,488	
I	董 事	-	-	註一
J	董 事	93,464	82,976	
K	董 事	26,490	12,245	
		<u>\$442,086</u>	<u>\$371,359</u>	

註一：該董事執行業務並未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二：該董事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請辭。

註三：該董事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經補選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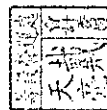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籌設營運處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 衡 表
(創業期間)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金 額	%
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現金	\$ 4,203	-	存入保證金	\$5,553,000	75
銀行存款	7,389,779	100			
流動資產合計	7,393,982	100	負債合計	5,553,000	75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及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0,000	14
			創業期間累積餘絀	840,982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840,982	25
資產總計	\$7,393,98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7,393,982	100



會計委員：



主任委員：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籌設營運處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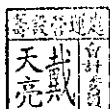
(創業期間)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受託經營首日)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醫療業務支出			
藥劑材料費	(\$	800)	-
醫院作業費	(	371,491)	-
事務費	(	133,627)	-
合 計	(	505,918)	-
醫療業務損失	(	505,918)	-
醫療業務外收入			
藥品審查收入		1,356,000	-
財務收入		680	-
合 計		1,356,680	-
醫療業務外支出			
訓練費	(	9,780)	-
本期結餘	\$	840,982	-

會計委員：



主任委員：



附表七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籌設營運處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受託經營首日)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醫院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840,982
醫院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撥入權益基金數	1,000,000
減：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55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7,393,9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393,982

會計委員：



主任委員：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籌設營運處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創業期間)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受託經營首日)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藥品審查收入	\$1,356,000		-
財務收入	680		-
	<u>1,356,680</u>		<u>-</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藥劑材料費	800		-
醫院作業費	371,491		-
事務費	133,627		-
訓練費	9,780		-
	<u>515,698</u>		<u>-</u>
經常門現金結餘	<u>840,982</u>		<u>-</u>
本期現金結餘	<u>\$ 840,982</u>		<u>-</u>

會計委員：



主任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2 學年度

- 一、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提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04.0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及 103.07.24 台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專任，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接次頁)

(承前頁)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或流用之情形。

(接次頁)

(承前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102學年度並無新增之借款，不適用上述函令。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 102 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六)其他事項查核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2 年 10 月 24 日台教會(二)字第 1020117013 號函。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

(接次頁)

(承前頁)

47.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學年度盈餘尚無撥充學校基金之章則規定。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3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網址：<http://accounting.kmu.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6>

49.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教育部尚無提出應改善事項。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3.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陳 珍 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03

號

會 員 姓 名：
(1) 邱 慧 吟

(2) 陳 珍 麗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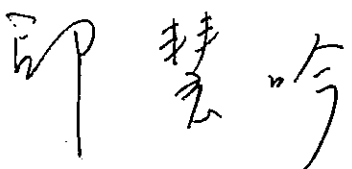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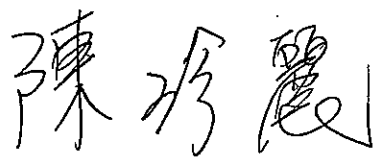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478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01900

(2)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醫學大學一〇二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
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二十 五

日

